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須於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而據此，該等權力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之購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依照指定之記錄日期，向當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提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期權（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上市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會獲授可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即在董事會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行使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鄭良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具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有關於動議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第 5A、5B及5C段所載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寄予股東。